

有關貴局函詢辦理建築師開業事項登記，應檢附文件建物登記謄本類別執行方式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8.07.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5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7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辦理建築師開業事項登記，應檢附文件建物登記謄本類別執行方式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284203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所應檢附文件第19項所述：「檢附承租契約正本（如無承租行為者，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）、建物登記謄本正本，……」，其目的係為確認建築物是否為建築師所有，如非建築師所有，即應檢附承租契約正本，至於所詢何種建築物登記謄本類別1節，應以達到上開規定目的即可。